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实施清单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子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承接百色市司法局委托下放）	
6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冬季办公）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89136
12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04]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	

		<p>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 75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附件 2 (一)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 (117 项) 第 10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司法部令第 60 号)(2000 年 3 月 31 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2 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 44 号)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施行) 附件 2 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 (141 项) 第 31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13	实施对象	<p>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员:</p> <p>(1)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2) 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公证员资格或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的人员; (3) 从事律师、公证、法律顾问、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人员。</p>
14	行使层级	委托机关: 百色市司法局

		受委托机关：平果县司法局	
15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16	行使内容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	15个工作日

		时限	
19	实施条件	<p>根据 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第 60 号令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具备下列条件：</p> <p>1、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p> <p>2、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p> <p>3、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p> <p>4、品行良好；</p> <p>5、身体健康；</p> <p>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详见附件 1. 附件 2。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3。	
24	数量限制	无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4。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一.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需要符合什么条件？</p> <p>答：根据 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第 60 号令发布并于同日起施行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2、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六个月，被该所鉴定合格； 3、基层法律服务所决定聘用； 4、品行良好； 	

		<p>5、身体健康；</p> <p>申请执业登记前从事过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不经实习，直接申请执业登记。</p>
		<p>二、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大致流程是怎样？</p> <p>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提出审查意见→审核并提出意见→局负责人审批→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文件→发证→归档。</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3)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人
	2. 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基层股负责人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分管局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受他人请托, 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局长
备注				

- 附件: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材料目录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空表)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1-4.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样本(图片)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原件	是	3	A4纸	必要	司法局提供	申请人签名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一)项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否	1	A4纸	必要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核发单位公章	
3	实习鉴定和聘用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三)项	原件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加盖单位公章	
4	健康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四)项	原件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加盖医院公章	
5	身份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签名	
6	近期小二寸免冠着正装彩色照片1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否	1		必要	申请人提供		

附件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

编号：

申请人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照片
拟应聘机构								
申请执业方式	兼（专）职							
申请人情况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居所地址				电话		邮编	
	原工作单位			职务		档案存放处		
	《执业资格证书》证号					颁证日期		
	何时何种方式取得资格					审批机关		
	有无其他法律服务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申请人简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部门工作 / 学习				职务	证明人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申请人有无右列情形	1、曾受过何种刑事处罚							
	2、被开除公职							
	3、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							
	4、被吊销律师执业证或受停业处罚期限未满							
	5、正在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							
	6、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							
	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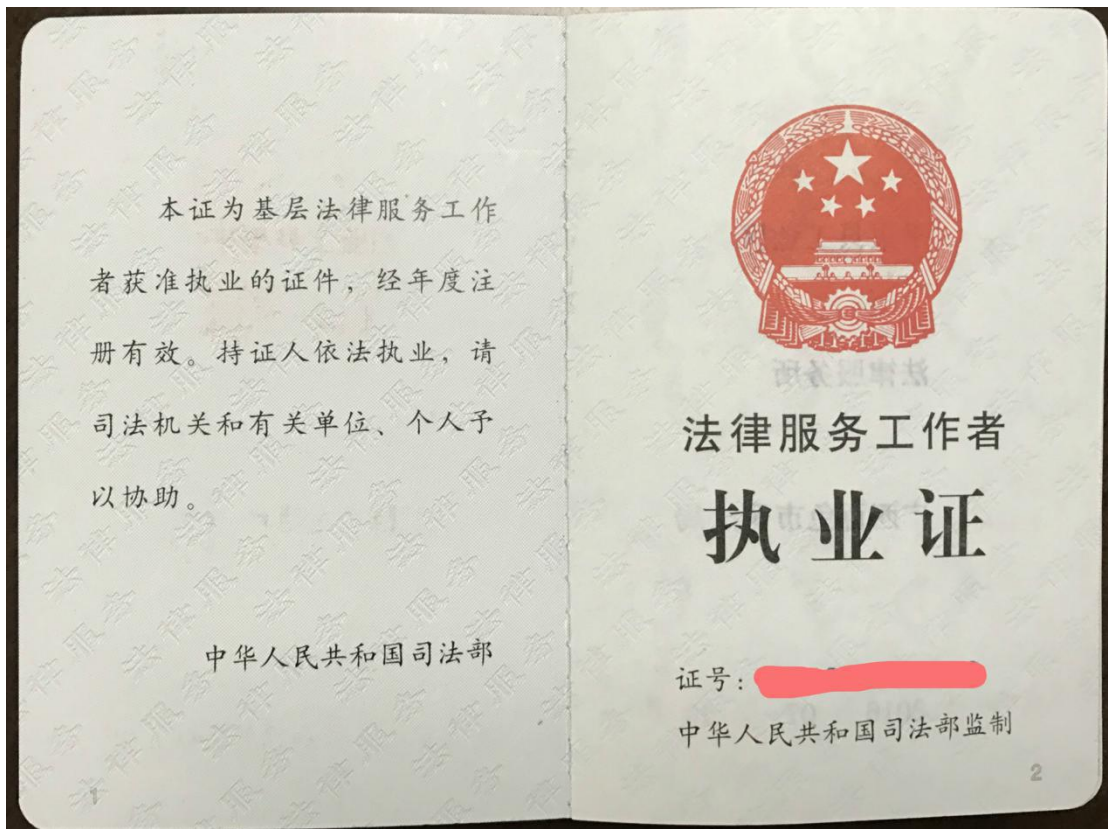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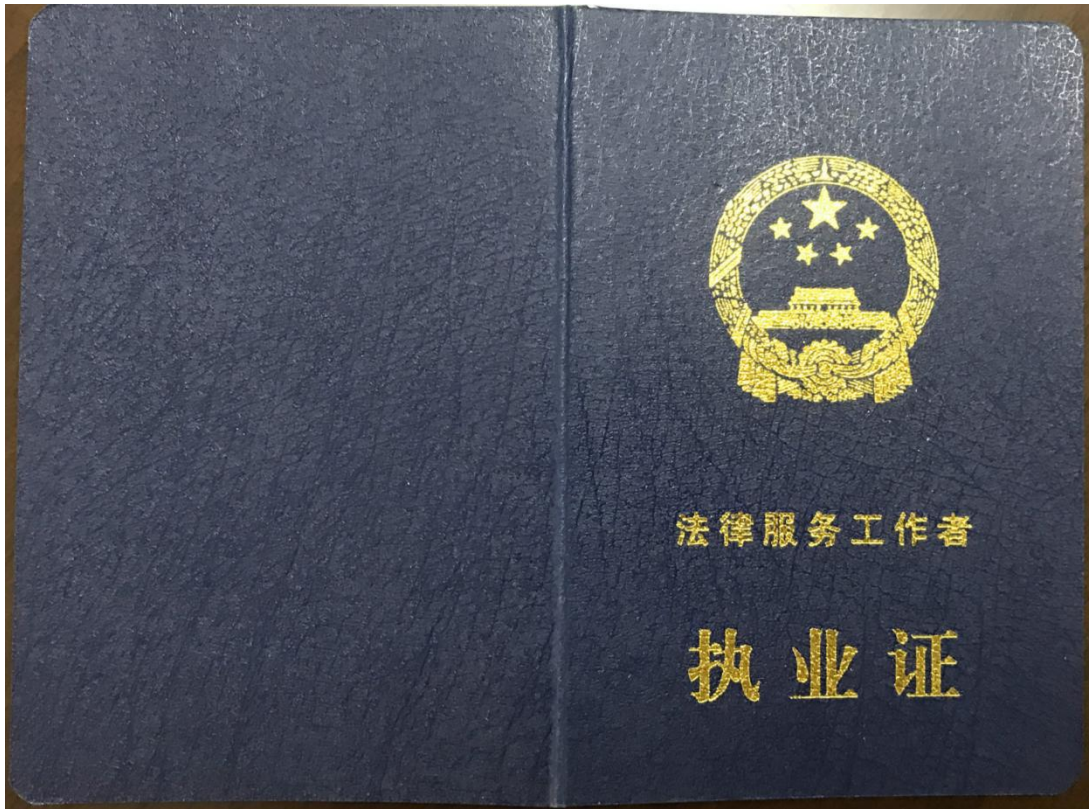
受委托核准单位的核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级司法局盖章			
登记机关核准执业批件文号		签发日期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		经办人	
备注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此表由申请人按表列项目如实填写（一式二份），照片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2、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如实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业务水平、个人品行等方面的鉴定意见,并注明实习起止时间及鉴定结论（合格）和同意聘用意见。 3、“受委托核准单位的核准意见”一栏由受委托履行核准权的县（市、区）司法局填写，“审核人”、“责任人”均必须签署责任人员名字。 4、表中所设栏目均应填写，若无的应填写“无”。 5、审查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明文件或采用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核准执业的，应不予其执业登记。 6、申请人被登记机关核准执业的，此表作为申请人的执业登记档案，分别存地市级司法局和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 		

附件 1-3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附件 1-4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实施清单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子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承接百色市司法局委托下放）	
6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冬季办公）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89136
12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发[2004]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p>执业、变更、注销核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起施行）</p> <p>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审批权，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 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 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13	实施对象	持有《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4	行使层级	<p>委托机关：百色市司法局</p> <p>受委托机关：平果县司法局</p>

15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16	行使内容	<p>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附件2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详见附件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2。	
24	数量限制	无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决定	
27	结果样本	无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一、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需要什么材料？</p> <p>答：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申请书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登记表、卡、执业证。</p>	
		<p>二、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大致流程是怎样？</p> <p>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提出审查意见→审核并提出意见→局负责人审批→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结果→归档。</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3)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p>	

		<p>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人
	2.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基层股负责人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分管局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局长
备注				

- 附件：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材料目录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申请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原件	是	3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签名	
2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登记表、卡、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否	1	A4纸	必要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核发单位公章	
5	身份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签名	
6	近期小二寸免冠着正装彩色照片1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否	1		必要	申请人提供		

附件 1-2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实施清单标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子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承接百色市司法局委托下放）	
6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冬季办公）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89136
12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04]412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	

		<p>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起施行)</p> <p>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许可权,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 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p> <p>附件2 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 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13	实施对象	因调离、停职而停止执业或所在法律服务所停办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4	行使层级	<p>委托机关:百色市司法局</p> <p>受委托机关:平果县司法局</p>

15	权限划分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起施行）</p> <p>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第10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许可权，实施机关由“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2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桂政发〔2013〕44号）（2013年9月6日发布施行）</p> <p>附件2 下放管理权的行政审批项目（141项）第31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实施机关由“自治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下放至“由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p>	
16	行使内容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登记核准。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因调离、停职而停止执业或所在法律服务所停办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 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2。	
24	数量限制	无	
25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登记	
27	结果样本	无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广西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一、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答：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执业证。
		三、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大致流程是怎样？ 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受理→提出审查意见→审核并提出意见→局负责人审批→局负责人作出决定→服务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文书→归档。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2) 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规定时间内)；(3)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p> <p>5. 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p>

		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承办人
	2.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基层股负责人
	3. 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分管局领导
	4.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局长
备注				

- 附件：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证申请材料目录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申请表（空表）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核准审批流程图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登记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原件	是	3	A4纸	必要	司法局提供	申请人签名	
2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执业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否	1	A4纸	必要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加盖核发单位公章	
3	身份证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复印件(原件现场核验)	否	1	A4纸	必要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签名	
4	近期小二寸免冠着正装彩色照片1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否	1		必要	申请人提供		

附件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申请表

编号：

申 请 人

登记机关

平果县司法局制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照片
所在执业机构								
申请注销原因								
申请人情况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居所地址				电话		邮编	
	原执业单位			职务		档案存放处		
	《执业资格证书》证号					颁证日期		
	何时何种方式取得资格					审批机关		
	有无其他法律服务执业资格					资格证号		
申请人简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何部门工作 / 学习			职务	证明人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申请人有无右列情形	1、曾受过何种刑事处罚							
	2、被开除公职							
	3、曾被基层法律服务所给予开除处分							
	4、被吊销律师执业证或受停业处罚期限未满							
	5、正在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执业							
	6、患有精神病或其他严重疾病							
	7、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受委托核准单位的核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级司法局盖章			
登记机关核准执业批件文号		签发日期	
《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		经 办 人	
备注			
说明	<p>7、此表由申请人按表列项目如实填写（一式二份），照片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p> <p>8、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如实填写对申请人政治表现、业务水平、个人品行等方面的鉴定意见,并注明实习起止时间及鉴定结论（合格）和同意聘用意见。</p> <p>9、“受委托核准单位的核准意见”一栏由受委托履行核准权的县（市、区）司法局填写，“审核人”、“责任人”均必须签署责任人员名字。</p> <p>10、表中所设栏目均应填写，若无的应填写“无”。</p> <p>11、审查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明文件或采用其他欺诈手段骗取核准执业的，应不予其执业登记。</p> <p>12、申请人被登记机关核准执业的，此表作为申请人的执业登记档案，分别存地市级司法局和申请人所在地县（市、区）司法局。</p>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处罚）

实施清单标准

（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59 号令（2000 年 3 月 31 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 年 12 月 3 日通过，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0	实施对象	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两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59 号令（2000 年 3 月 31 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13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 59 号令（2000 年 3 月 31 日施行）</p> <p>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的；（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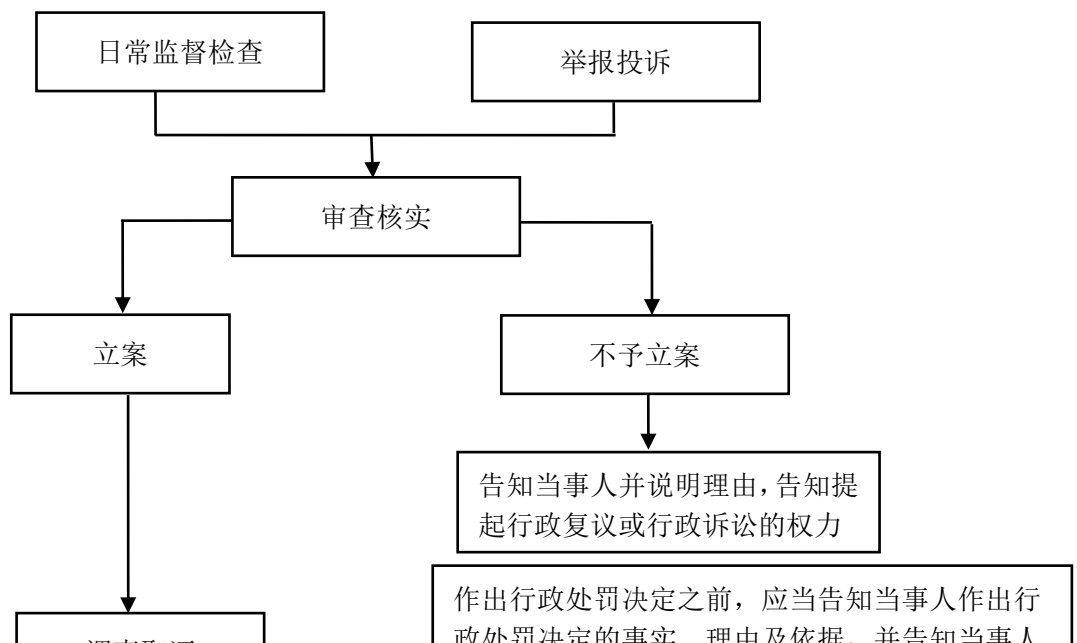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人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案件承办人

	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 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人

附件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二)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以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10	实施对象	违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市、县两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p>

		<p>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13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60号）（2000年3月31日发布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七）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十八）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十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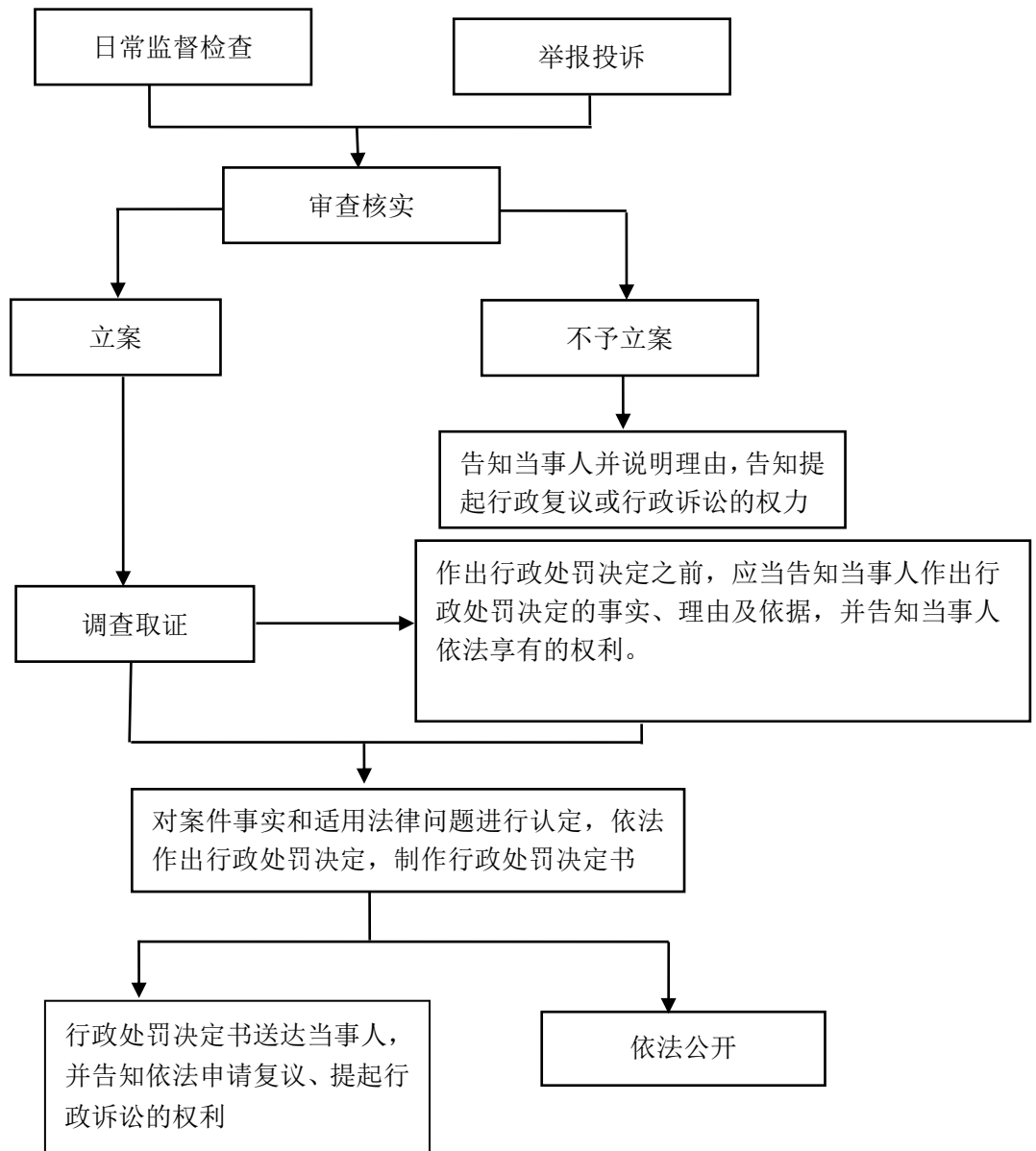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p>1. 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p>	中	<p>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p>	案件承办人
	<p>2. 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p>	高	<p>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p>	案件承办人
	<p>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p>	高	<p>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p>	案件承办人
	<p>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中	<p>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p>	案件承办人

附件 2-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三)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10	实施对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却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人员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13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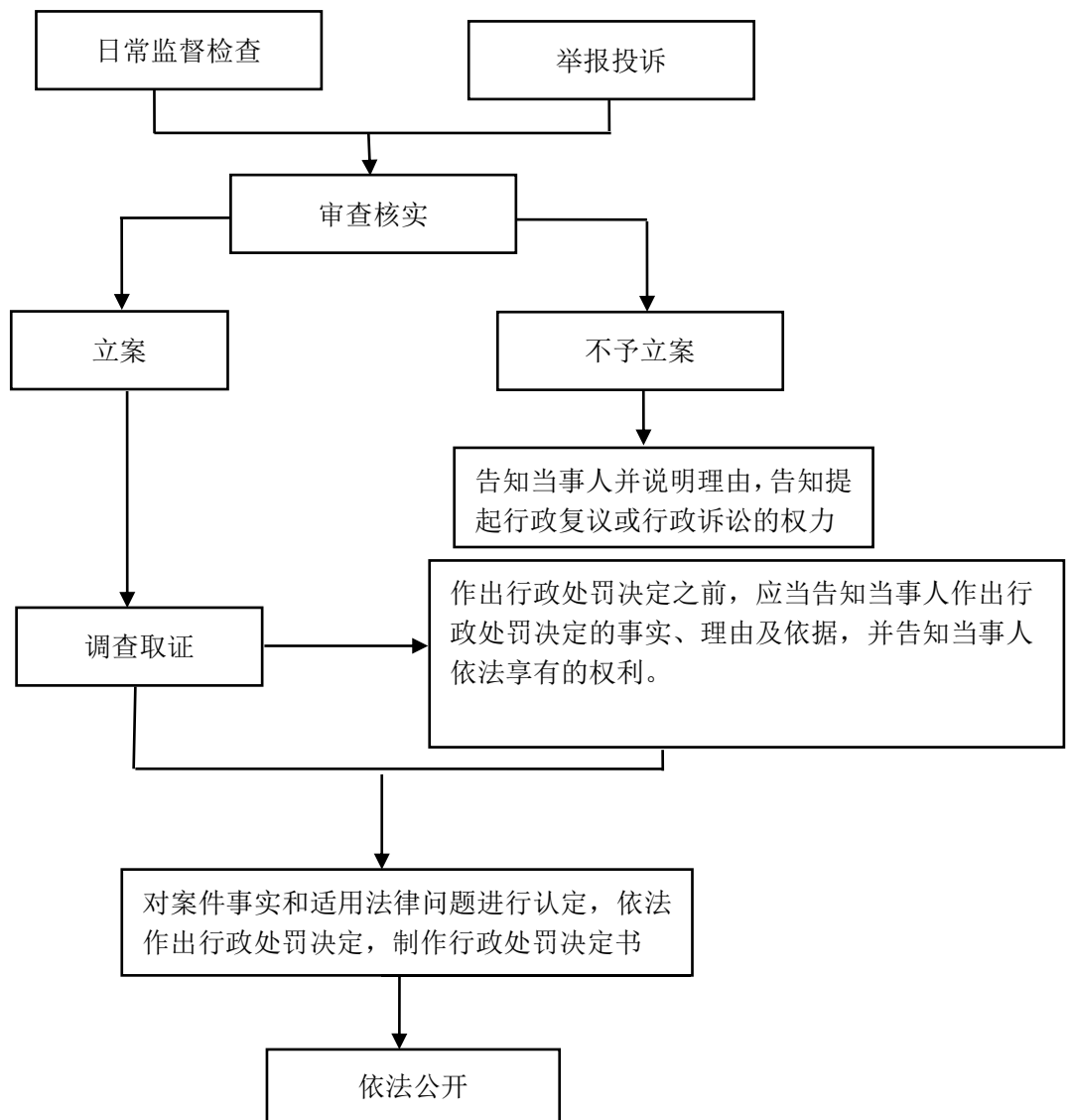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人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案件承办人
	3. 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 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 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流程图



(四)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0	实施对象	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13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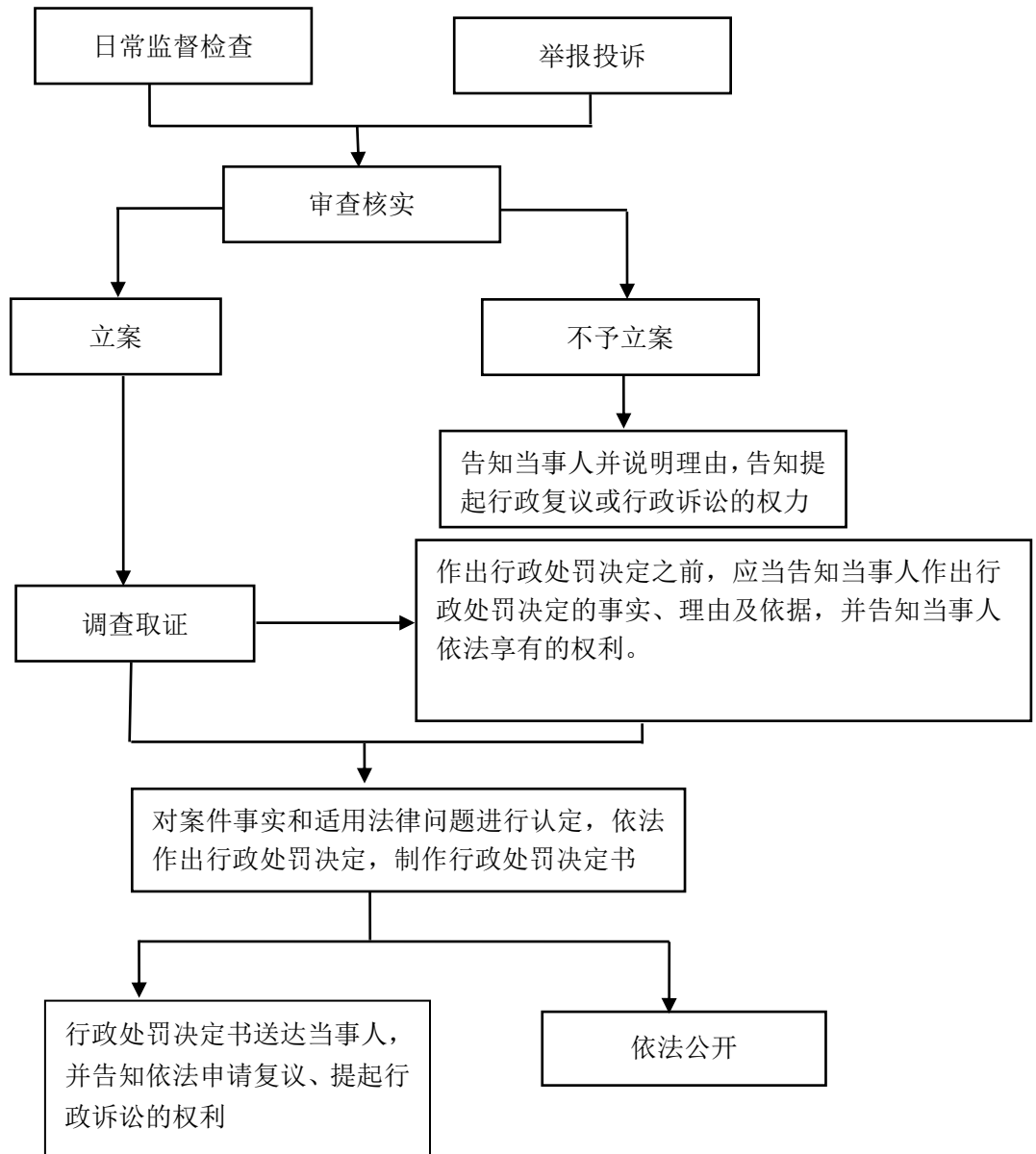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p>1. 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p>	中	<p>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定程序进行监督。</p>	案件承办人
	<p>2. 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p>	高	<p>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p>	案件承办人
	<p>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p>	高	<p>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p>	案件承办人
	<p>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中	<p>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p>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
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0	实施对象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3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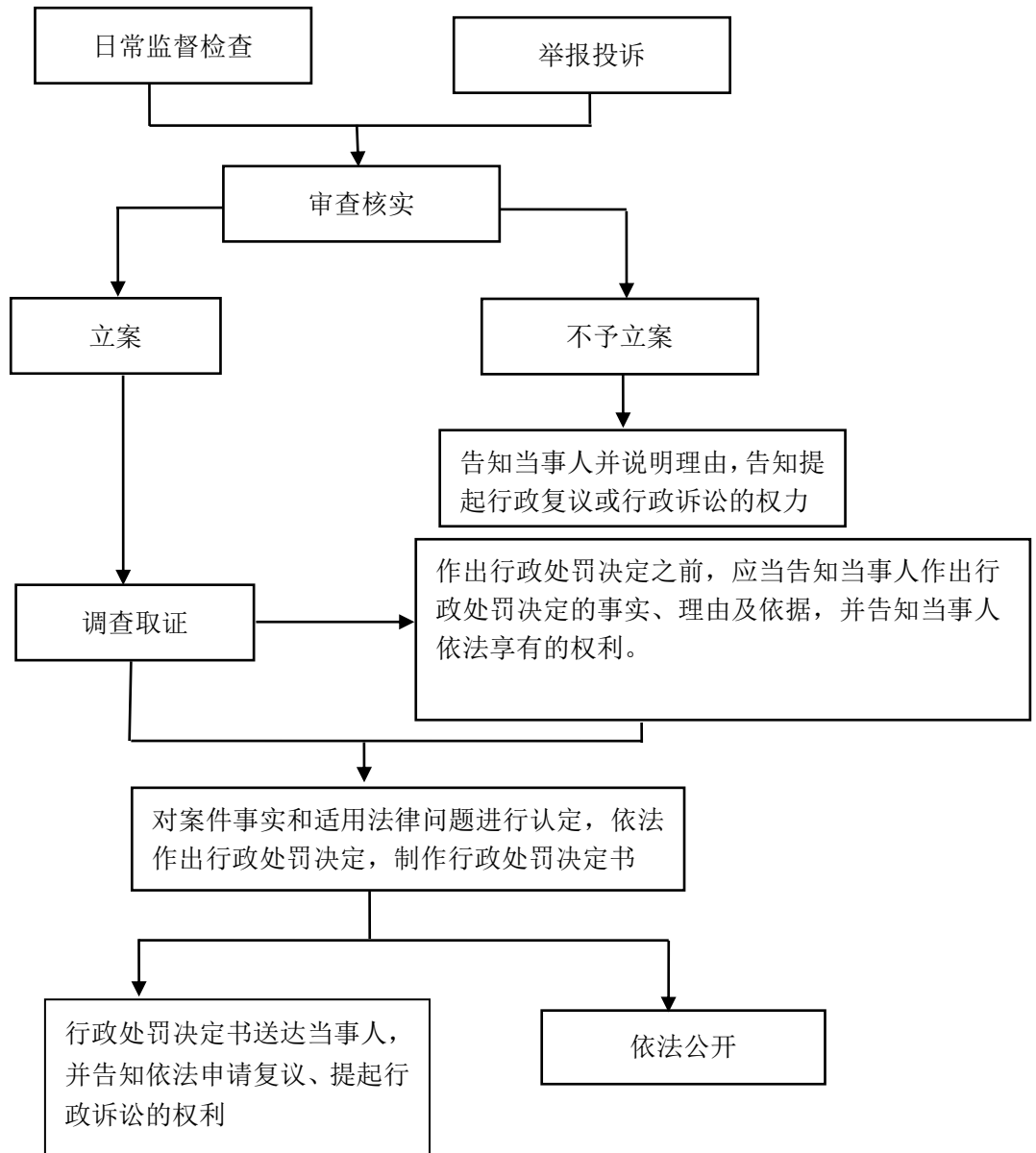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p>1. 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p>	中	<p>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定程序进行监督。</p>	案件承办人
	<p>2. 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p>	高	<p>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p>	案件承办人
	<p>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p>	高	<p>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p>	案件承办人
	<p>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中	<p>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p>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0	实施对象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律师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12	权限划分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3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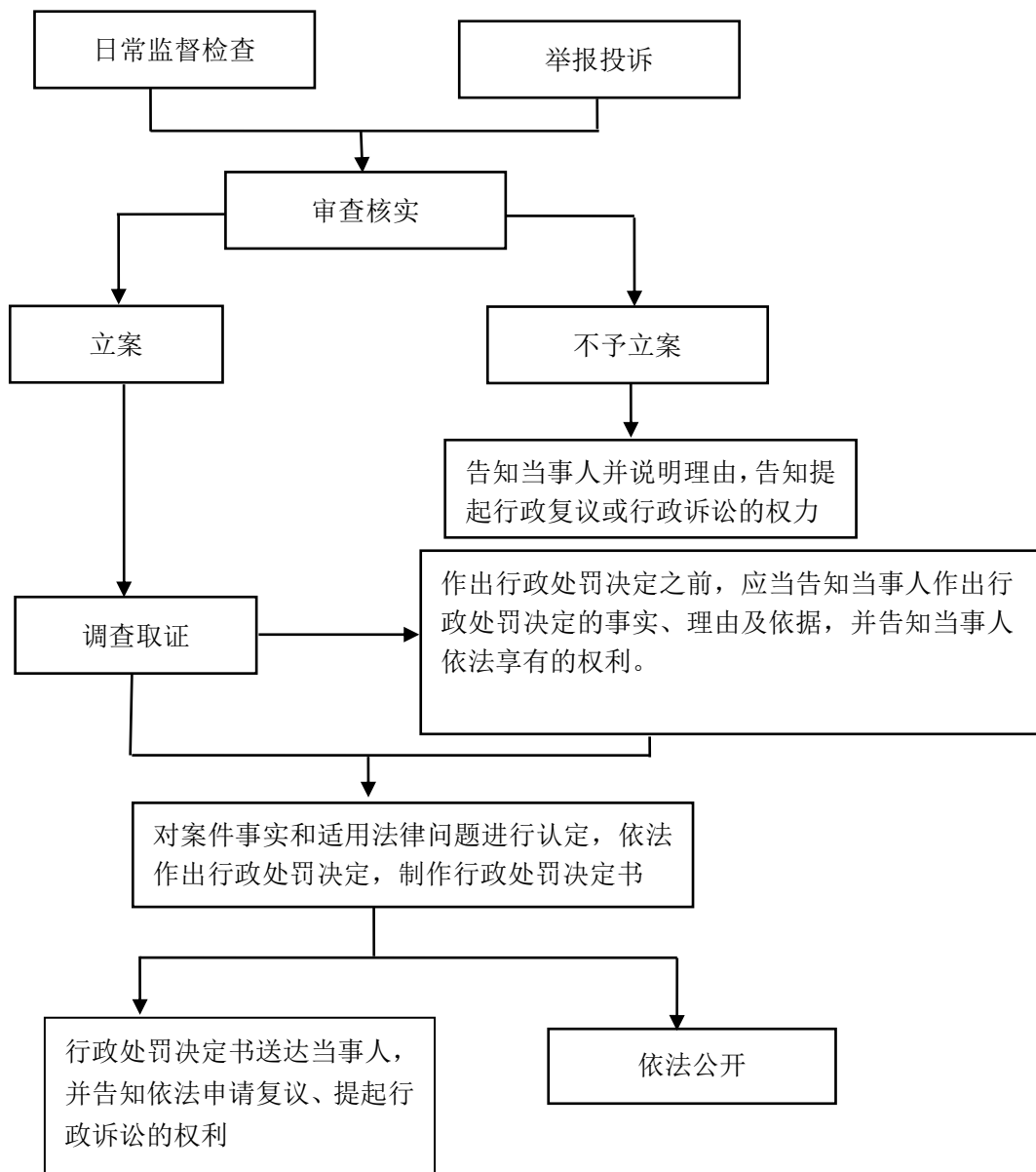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	中	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	案件承办人
	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	高	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案件承办人
	3. 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高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执行环节 ：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	案件承办人

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流程图



(七)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法律援助中心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822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10	实施对象	行为违反法律援助有关规定的法律援助人员	
11	行使层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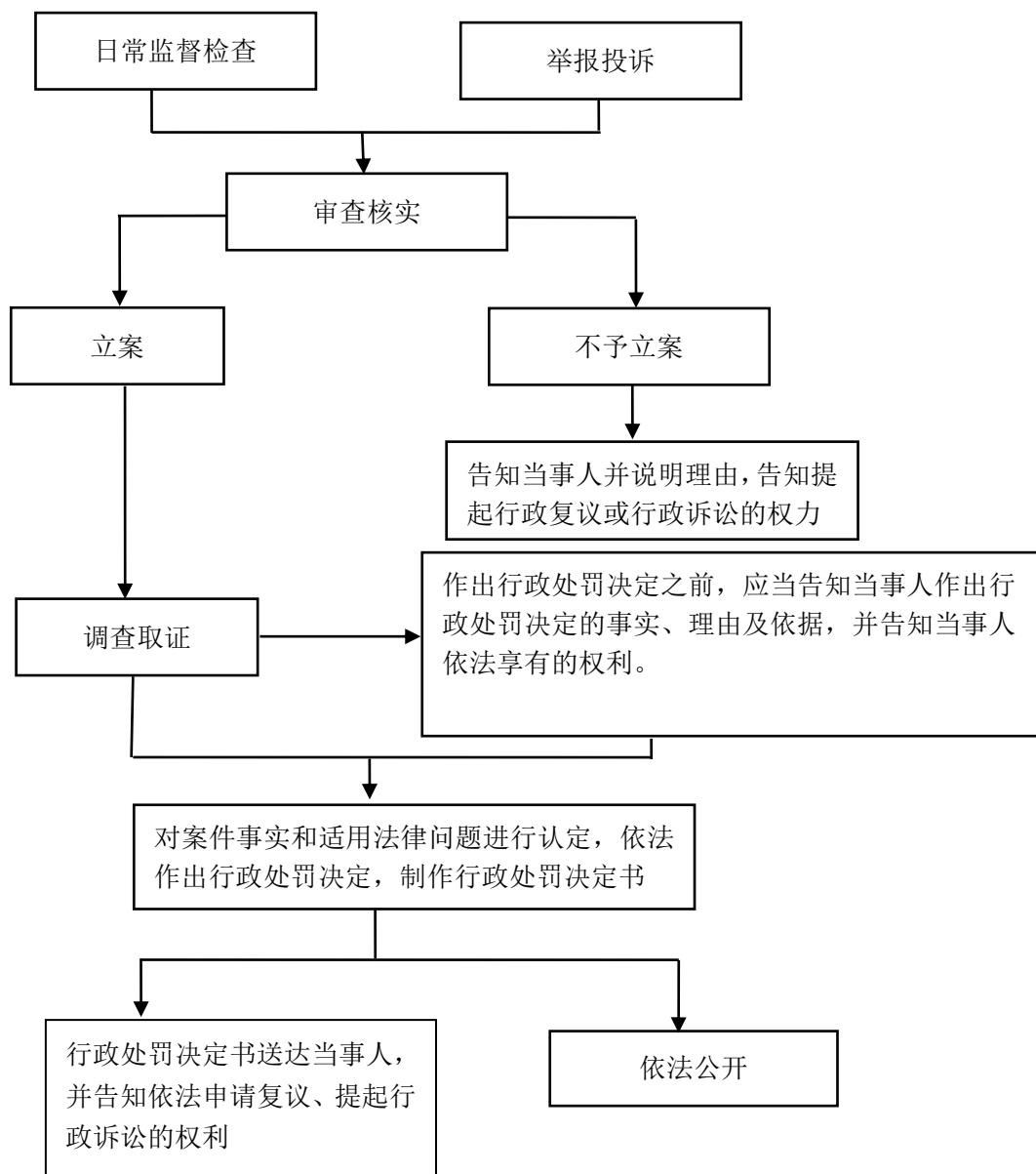
12	权限划分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13	行使内容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法律援助人员收取受援人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三）法律援助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14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15	处罚流程	详见附件 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来源进行审查、记录，属本部门受理的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客观公正的进行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核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p>1. 受理立案环节：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收受好处，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玩忽职守，不能立案的立案；超越职权，擅自销案等。</p>	中	<p>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等规定。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p>	案件承办人
	<p>2. 调查取证环节：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违反办案程序，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p>	高	<p>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p>	案件承办人
	<p>3. 审核决定环节：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网开一面，为违法当事人说情，干扰办案；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p>	高	<p>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严格层级审批制度，认真审核；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科室集体合议制度，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局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对案卷进行抽查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加强政务公开。</p>	案件承办人
	<p>4. 送达执行环节：未按规定送达；或者未对相关社会组织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中	<p>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p>	案件承办人

对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给付）

实施清单标准

（一）

法律援助审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法律援助审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体育西路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00（冬季办公）	
		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014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七条 经济困难的公民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还可以对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一）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损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二）因使用假劣种子、农药、化肥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p>
13	实施对象	符合法律援助的对象

14	行使层级	<p>此事项属于市、县二级分级管理。</p>
15	权限划分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p>
16	行使内容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第一款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p> <p>(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并对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七条 经济困难的公民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还可以对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一）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医疗事故造成损害，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二）因使用假劣种子、农药、化肥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三）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受到损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p>承诺办结时限</p>	<p>20 个工作日。</p>
<p>19</p>	<p>实施条件</p>	<p>【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 7 月 21 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p> <p>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0</p>	<p>申请材料</p>	<p>(1)、填写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表》1 份；</p> <p>(2)、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p> <p>(3)、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原件 1 份）；</p> <p>(4)、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和证据材料（复印件 1 份）；</p> <p>(5)、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填写并本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认真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无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司法部法律援助信息管理系统	

32	常见问题 及注意事 项	<p>1. 法律援助申请需要符合什么条件？</p> <p>答：【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385号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p> <p>第十一条 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p> <p>（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p> <p>第十二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p>
		<p>2. 法律援助申请需要提交什么材料？</p> <p>答：(1)、填写统一的《法律援助申请表》1份；</p> <p>(2)、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p> <p>(3)、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份）；</p> <p>(4)、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和证据材料（复印件1份）；</p> <p>(5)、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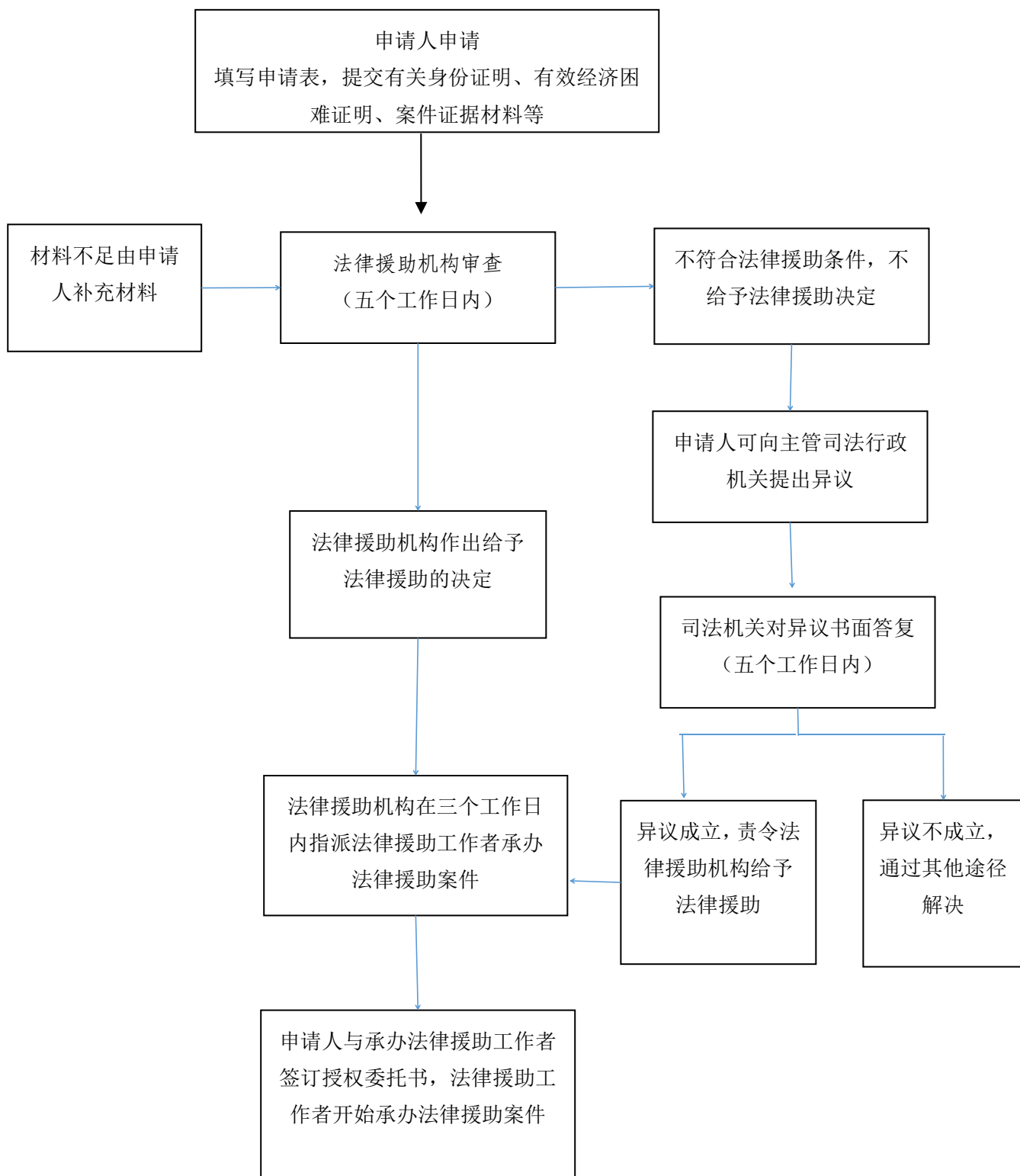
33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仔细甄别需法律援助人员</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4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或未按规定受理申请人材料的；</p> <p>2. 违反规定执行法律援助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严格执行《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主要领导审定。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相关领导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中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不按照规定审议，受他人请托，打招呼或产生影响审批公正性的行为	高		各环节有关人员
备注				

附件：1. 法律援助审批流程图

法律援助审批流程图



平果县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检查）

实施清单标准

（一）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354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p>	

		<p>号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p>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部门规章】《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5月18日司法部令第103号发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本规则规定，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p>
10	实施对象	县级公证机构。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1。
13	检查内容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2006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被投诉或者举报的；（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14	责任事项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5. 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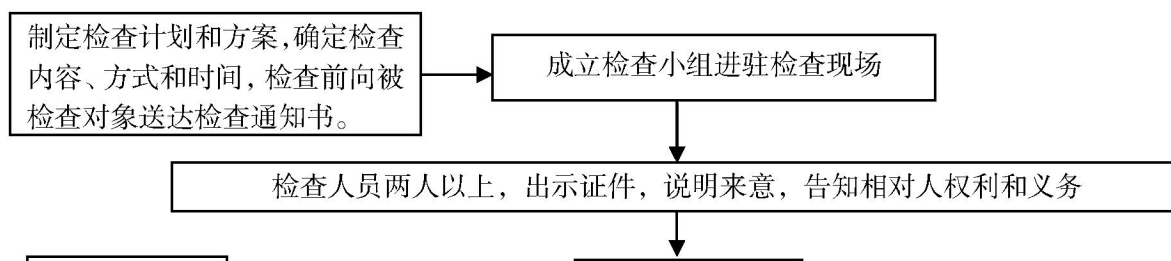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公证机构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二）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	------	------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354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p>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10	实施对象	公证员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p>
14	责任事项	<p>1. 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检查。</p> <p>2.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 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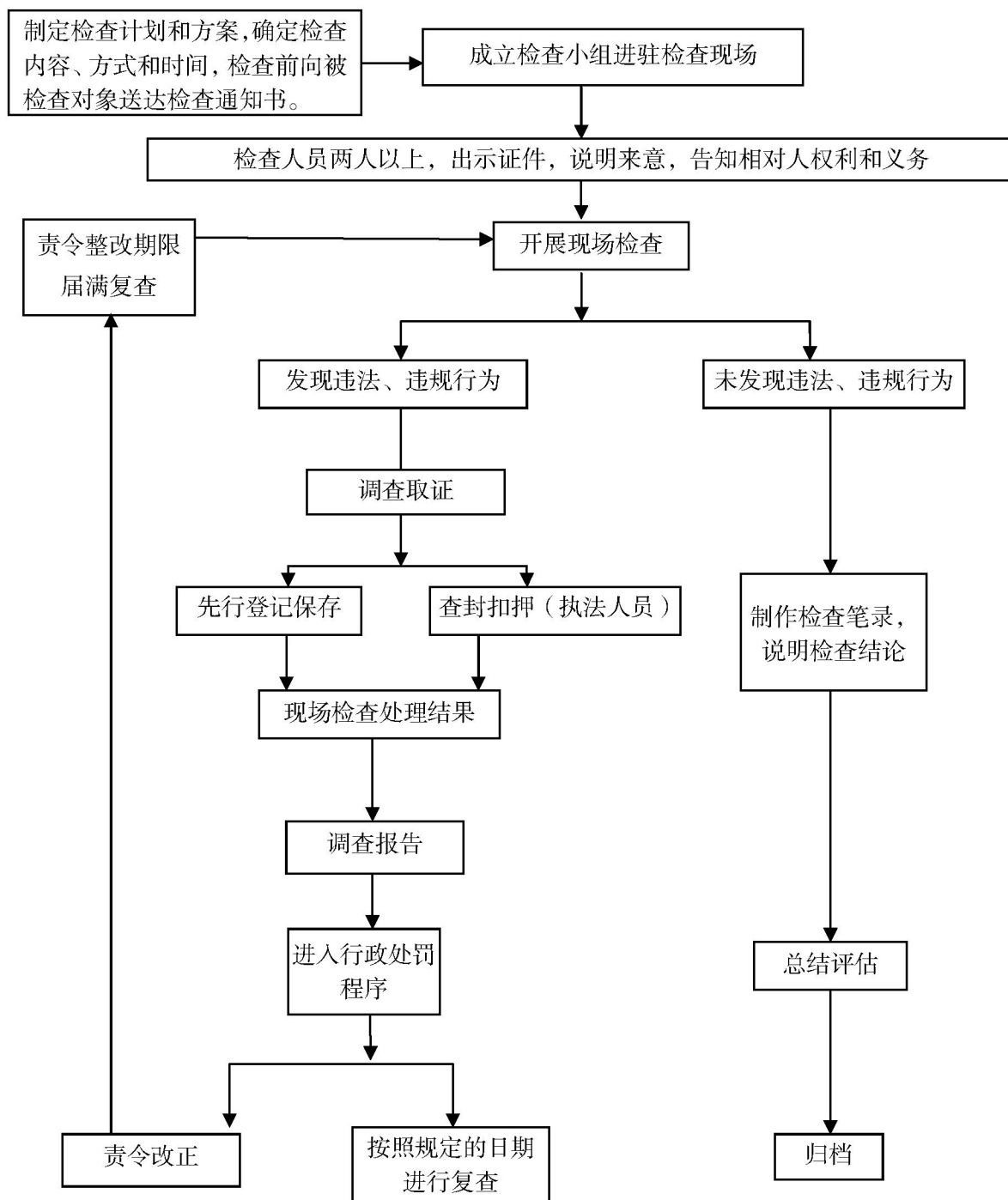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考核）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考核）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10	实施对象	执业律师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1。	

13	检查内容	日常执业活动。
14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市及县（市、区）律师管理机构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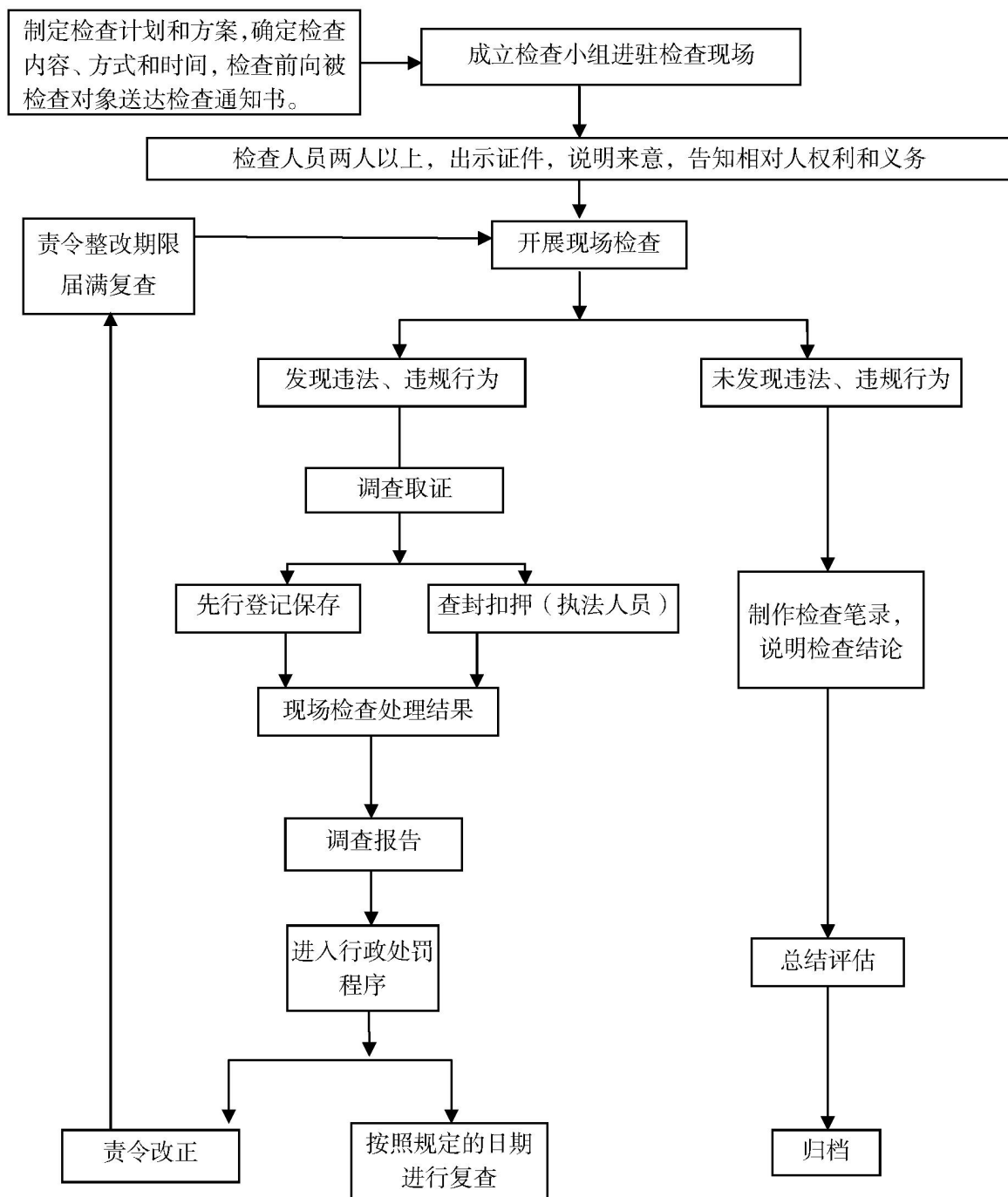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律师执业情况的专项检查流程图



(四)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4月8日司法部令第121号发布施行） 第二条第一款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10	实施对象	律师事务所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14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市及区（市县）律师管理机构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为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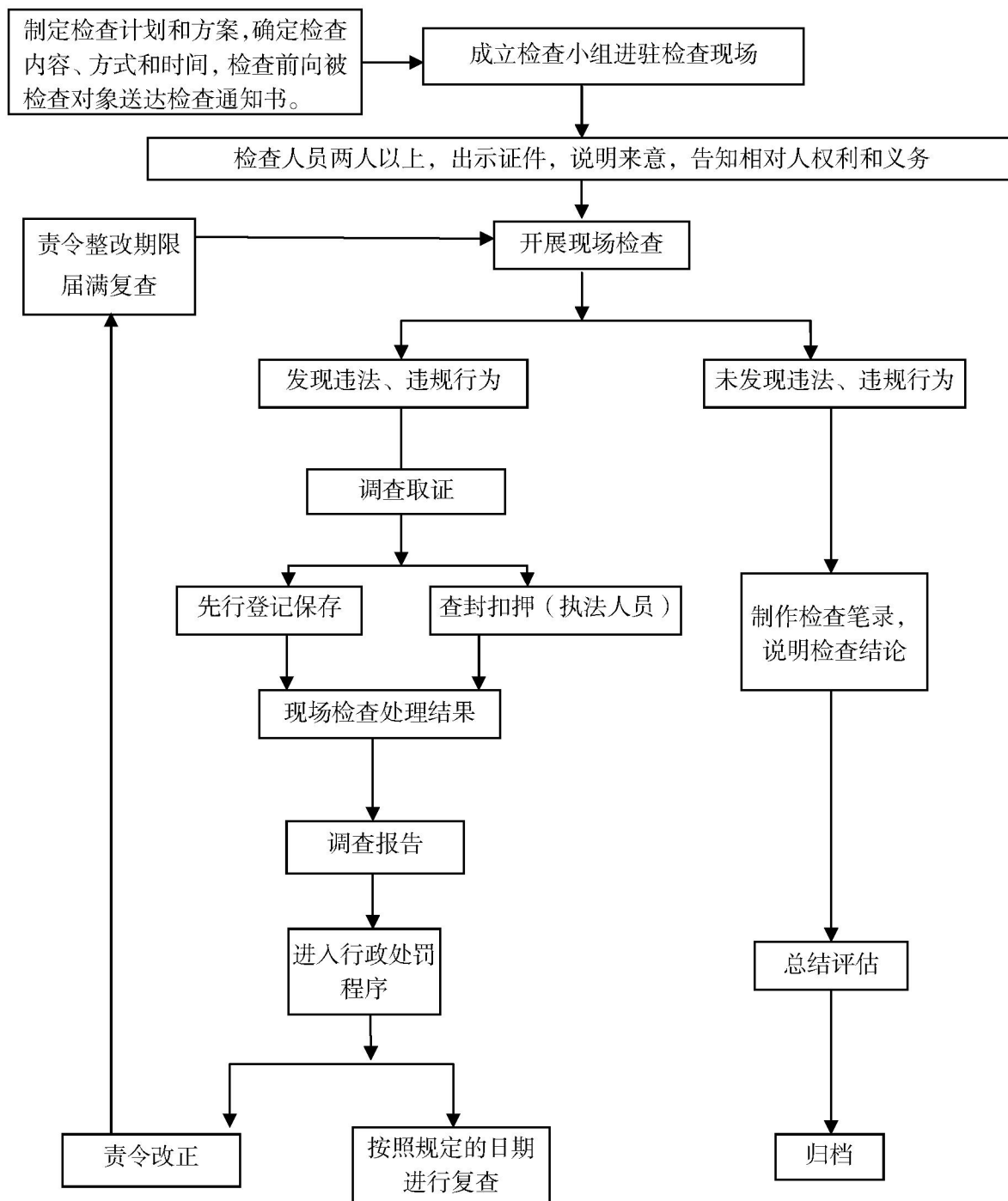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 (1) 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 (2) 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 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 (1)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2) 玩忽职守;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 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 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 (1) 行政处理无依据; (2) 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3) 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未进行复核; (4) 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 而未予采纳; (5) 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 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 2.集体讨论, 严格审批制度; 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 (1) 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 (2) 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 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 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 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 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 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年度检查流程图



(五)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p> <p>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确定。</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p> <p>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p>	

		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
10	实施对象	县级基层法律服务所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
13	检查内容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2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59 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p>
14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或司法部、省、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或要求→市司法局制定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发各区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定期进行督查、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经检查不合格的单位，责令其停止执业，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相关司法行政部门通报监督抽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法律服务所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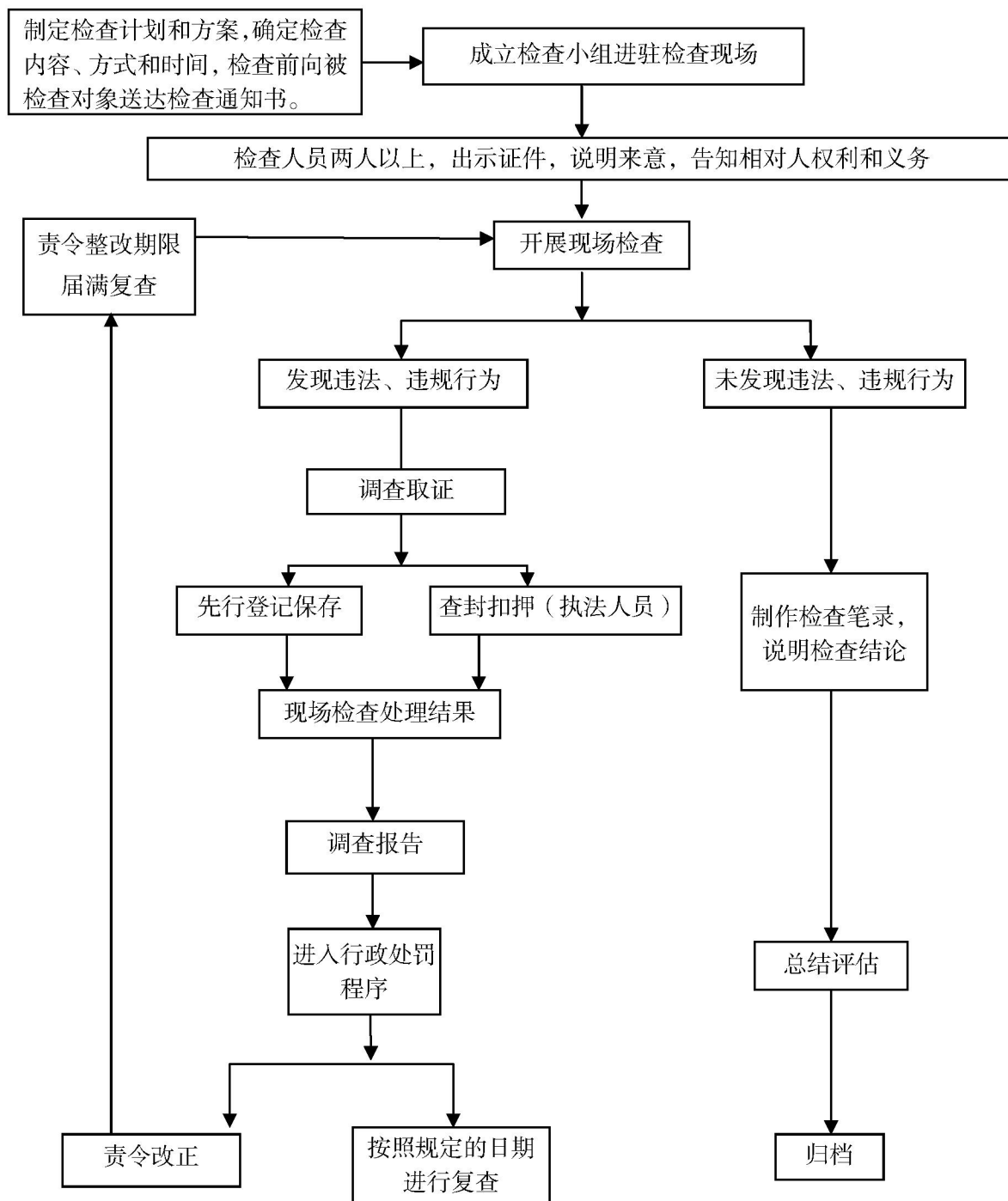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流程图



(六)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p> <p>第四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p>	
10	实施对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1。	
13	检查内容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条 司	

		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14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组织市及区（市县）定期、不定期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情况开展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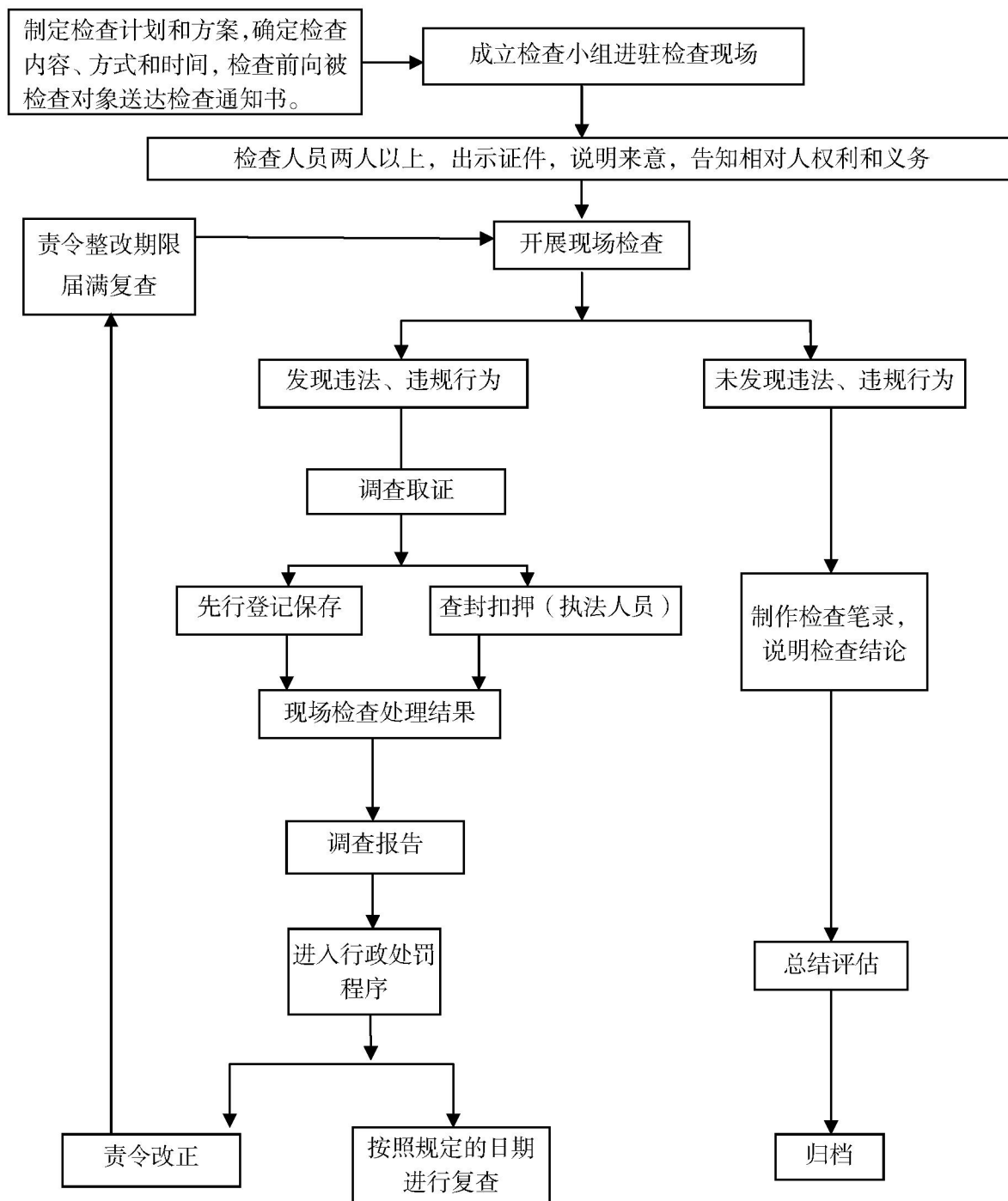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七)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014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9	设定依据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10	实施对象	县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者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1。	
13	检查内容	【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2002年12月3日通过，	

		<p>2010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14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或司法部、省、市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或要求→市司法局制定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发各区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定期进行督查、检查监督抽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相关证件、文件。</p> <p>2. 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行为人或机构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p> <p>3. 处置责任：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在司法行政系统或者向相关单位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也可以向社会公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或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上报并移送检察机关处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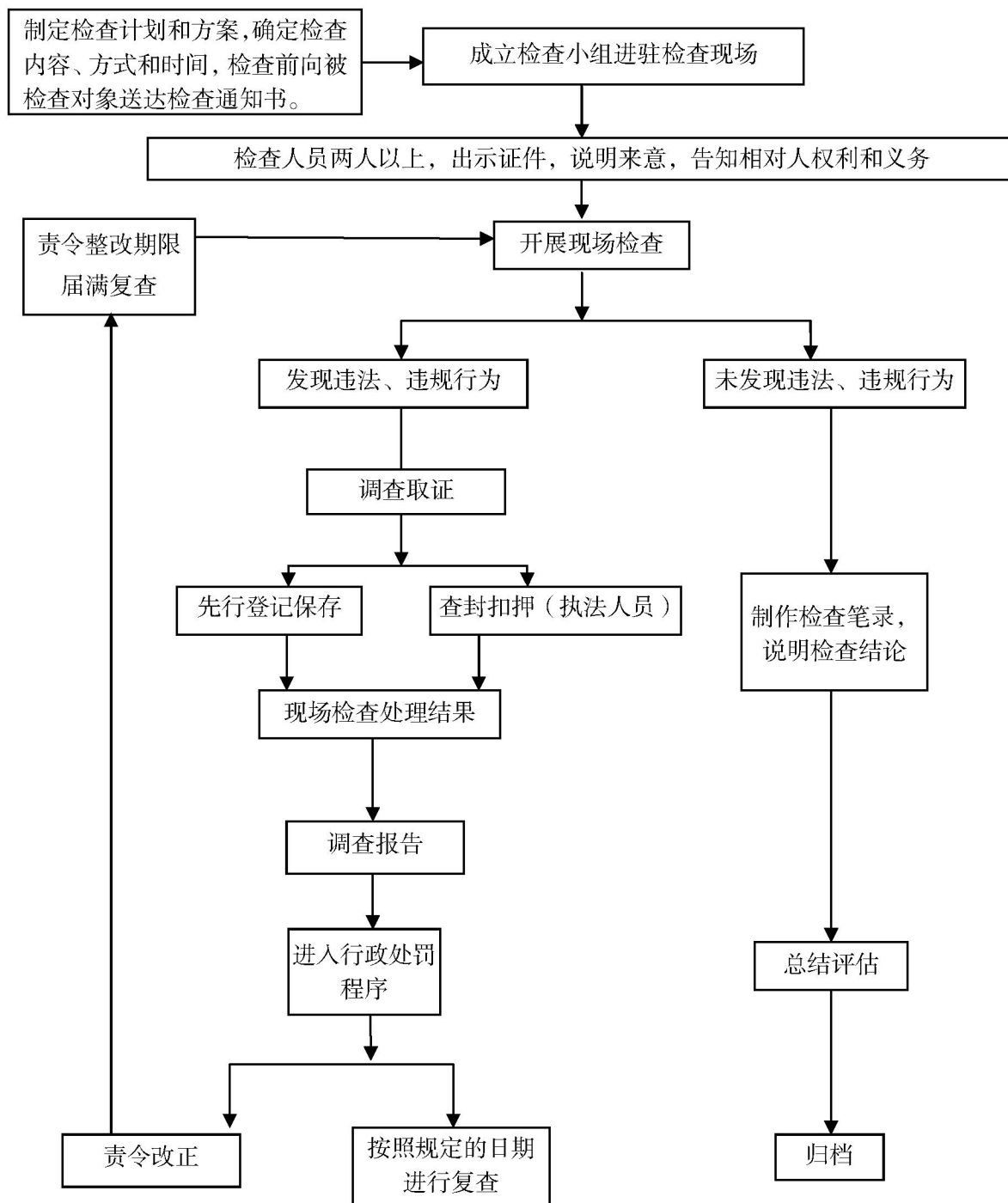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案件承办人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案件承办人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案件承办人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案件承办人

附件: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工作监督检查流程图



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事项（行政奖励） 实施清单标准

（一）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	
8	联办机构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6楼A604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p>	

		<p>日司法部令第 15 号发布施行)</p> <p>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13	实施对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 年 7 月 12 日司法部令第 15 号发布施行）</p> <p>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14	行使层级	<p>此事项属于司法部、自治区、市、县四级分级管理。</p>
15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 年 7 月 12 日司法部令第 15 号发布施行）</p> <p>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16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p> <p>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p> <p>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p> <p>第五条 奖励分为：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优秀人民调解员；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先进人民调解员。事迹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大的集体或个人，给予命名表彰。</p>	
20	申请材料	申请书1份、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1份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800~1000字，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打印，加盖机构公章并按时报送司法局办公室。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2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证书、先进人民调解员证书。	
26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3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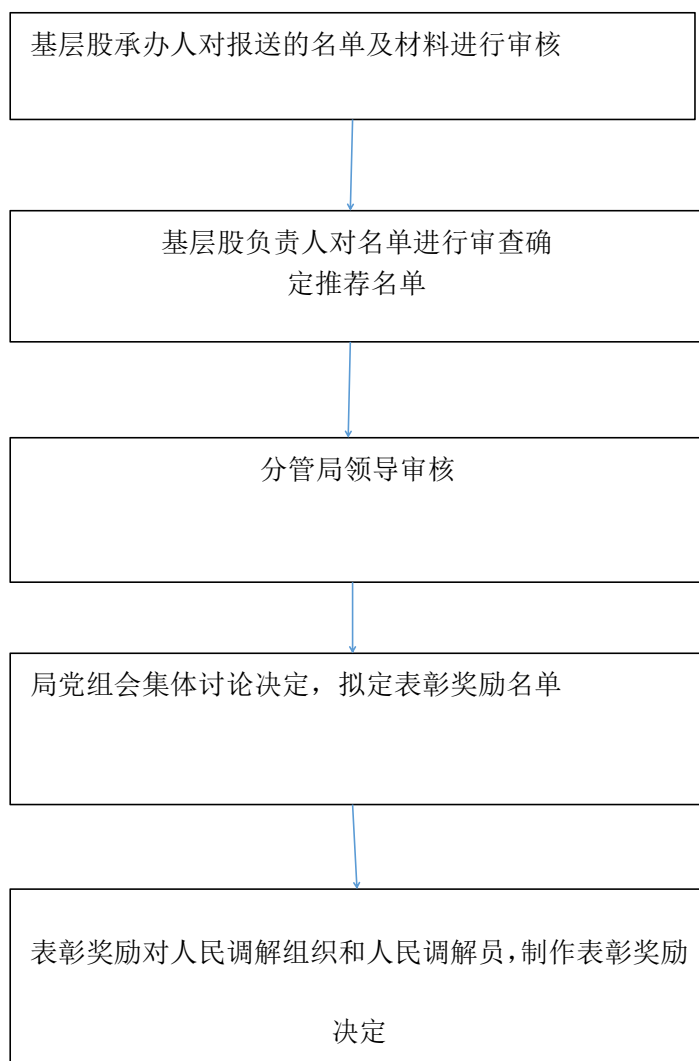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问：审批的权限？</p> <p>答：依据《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7月12日司法部令第15号发布施行）第七条规定：</p> <p>奖励的审批权限为：</p> <p>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p> <p>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p> <p>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p>
33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人民调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以受理，并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低	严格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案件承办人
	2. 在承办过程中收受财物或其他赠品	高	1.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案件承办人
	3. 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	中	1. 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文件不及时	低	1. 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案件承办人

附件 1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流程图



(二)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的表彰

——对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的表彰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的表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 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冬季办公）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822
		投诉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3	实施对象	我市范围内的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律师、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	
14	行使层级	市级	

15	权限划分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6	行使内容	属地管理原则，司法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p>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于宪法和法律，努力践行为民服务宗旨，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热爱法律援助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评选条件是：</p> <p>1.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模范遵守各项纪律和制度，保持廉洁自律优良作风。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本职工作业绩突出，为推动制度建设、窗口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做出积极贡献；精通业务，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办案经验，组织协调或办理过有较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并入选司法部法律援助精品案例，赢得群众赞誉；组织或参与完成的法律援助宣传作品、理论研究成果入选司法部宣传视频精品案例库、论文集等。</p> <p>2. 律师：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维护社会稳定；恪守诚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精通法律，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尽职尽责。接受指派办理重大疑难</p>	

		<p>案件效果良好或日常办案数量较多，多次参加值班工作，受到各方好评；积极参与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在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p> <p>3. 司法所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执业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法律援助工作，高质量办理大量法律援助案件，引导帮助群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p> <p>4.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在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中专兼职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办案、宣传、研究等工作，努力维护困难群体合法权益，为推动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作出了突出贡献。</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集体讨论决定。</p> <p>全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申请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1500字以内)，审批表一式3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时报送平果县法律援助中心。</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一年一次，原则上不超过10名。	
25	结果名称	法律援助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26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5。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市、区）司法局负责本辖区的评选。 2. 注意上报材料的时间节点。
33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个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的； 4.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3	初审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特殊照顾。	低	1. 加强组织领导； 2. 严格按照要求评选； 3. 加大宣传力度。	法律援助科承办人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查。	低		法律援助科责任人
	审批环节：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低		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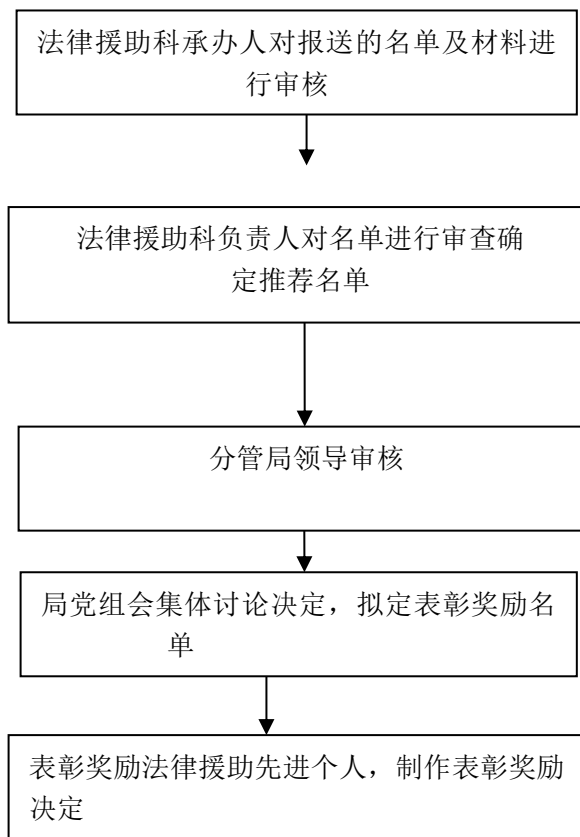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空表）

4.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示范文本）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对先进个人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	《法律援助条例》 第九条	原件	否	3份	A4 纸	必要(获推荐的 个人位需填写)	申请人 自备	个人签 名单位 公章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 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 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 填写必要或非必要, 如为“非必要”的, 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 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 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 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 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3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

被推荐个人：_____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单 位 及 职 务							
主 要 事 迹							

<p>呈报 单位 意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司法局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 意 见</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4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个人审批表

(示范文本)

被推荐个人： XXX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p>呈报 单位 意见</p>	<p>同意呈报。</p> <p>盖 章</p> <p>xx 年 xx 月 xx 日</p>
<p>县、区 司法局 意 见</p>	<p>同意呈报。</p> <p>盖 章</p> <p>xx 年 xx 月 xx 日</p>
<p>市司法局 意 见</p>	<p>同意。</p> <p>盖 章</p> <p>xx 年 xx 月 xx 日</p>
<p>备 注</p>	

(三)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的表彰

——对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的表彰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的表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冬季办公）	
		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7:30（夏季办公）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25822
		投诉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 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3	实施对象	我市范围内的法律援助机构。	
14	行使层级	市级	
15	权限划分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 令第385号公布，自2003年9月1日施行）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组织和个人，有关	

		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6	行使内容	属地管理原则，司法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包括：书面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申请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1500字以内），审批表一式3份，加盖单位公章并按时报送平果县法律援助中心。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无	
25	结果名称	法律援助先进组织荣誉证书。	
26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5。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1. 县 司法局负责本辖区的评选。 2. 注意上报材料的时间节点。
33	责任事项	1. 审核责任：对拟表彰、奖励的个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2. 批准责任：集体讨论研究确定表彰、奖励的个人。 3.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以表彰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违反规定予以表彰的； 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奖励的； 4.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5.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3	初审环节：收受好处，对特定关系人特殊照顾。	低	1. 加强组织领导； 2. 严格按照要求评选； 3. 加大宣传力度。	法律援助中心 承办人
	审核环节：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查。	低		法律援助中心 责任人
	审批环节：没能严格审批、把关。	低		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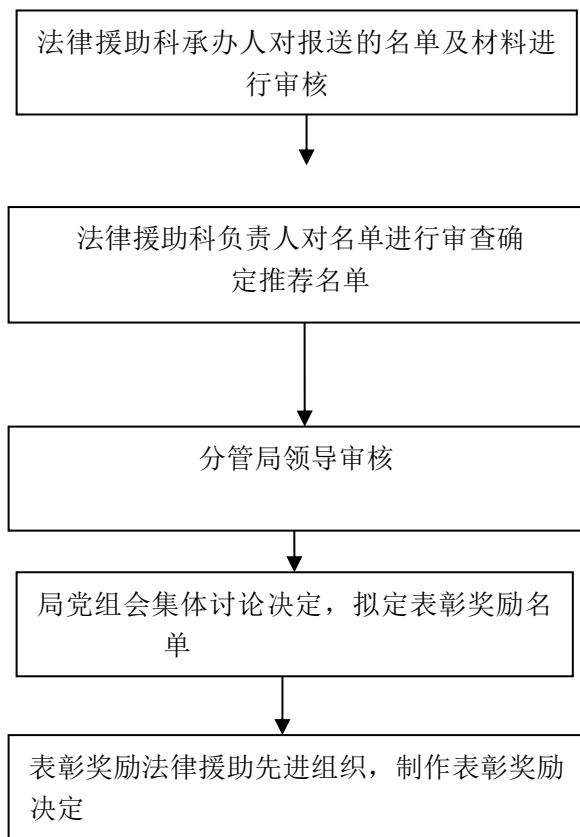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对法律援助先进组织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空表）

4.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示范文本）

附件 1

对法律援助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对先进组织的表彰权力运行流程图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全市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原件	否	3份	A4纸	必要(获推荐的组织需填写)	申请组织 自备	负责人 签名、 单位公章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组织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组织负责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3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被推荐组织：_____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组织名称	
机构地址	
主 要 事 迹	

<p>呈报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司法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附件 4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示范文本)

被推荐组织： XXX

平果县司法局

填报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平果县法律援助先进组织审批表

组织名称	
机构地址	

主 要 事 迹

本机构XX
XX。

<p>呈报 单位 意见</p>	<p>同意呈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p>
<p>县、区 司法局 意 见</p>	<p>同意呈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p>
<p>市司法局 意 见</p>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xx 年 xx 月 xx 日</p>
<p>备 注</p>	

(四)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联办机构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 年 3 月 31 日司法部令第 60 号发布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13	实施对象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16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800~1000字，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打印，加盖机构公章并按时报送司法局办公室。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2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先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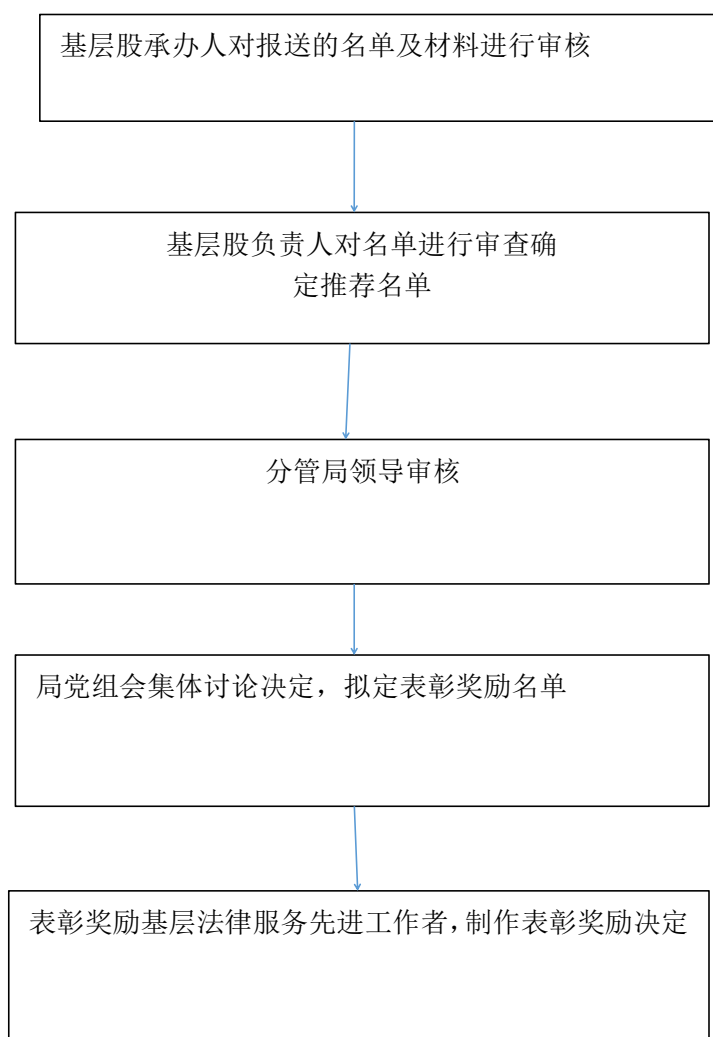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问：审批的依据？</p> <p>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令第60号发布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33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做出显著成绩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低	严格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案件承办人
	2. 在承办过程中收受财物或其他赠品	高	1.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案件承办人
	3. 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	中	1. 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文件不及时	低	1. 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案件承办人

附件 2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流程图



(五)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1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子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基层股	
8	联办机构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6楼A604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89180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13	实施对象	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16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20	申请材料	申请书1份、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事迹材料要内容真实、重点突出、文字简练，800~1000字，打印在审批表有关栏目内。审批表一式3份，所有内容均打印，加盖机构公章并按时报送司法局办公室。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2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结果名称	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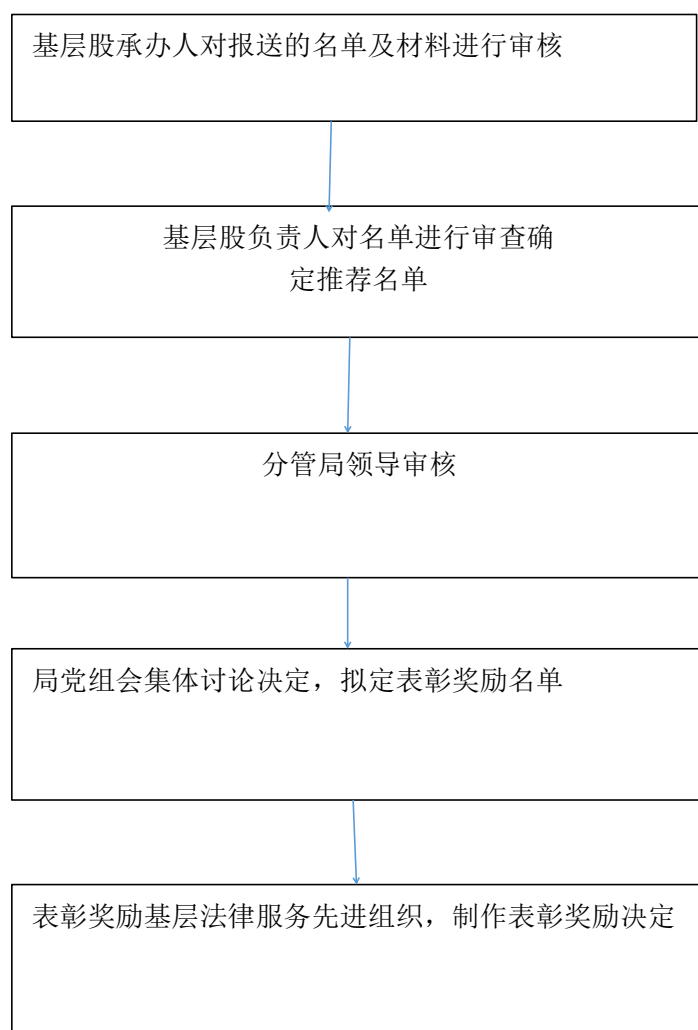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问：审批的依据？</p> <p>答：《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司法部第59号令发布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p>
33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做出显著成绩先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做出显著成绩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低	严格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切实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案件承办人
	2. 在承办过程中收受财物或其他赠品	高	1. 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对工作人员廉政教育。	案件承办人
	3. 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违法违规决定	中	1. 严格遵守《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确保决定的合法性。	案件承办人
	4. 送达文件不及时	低	1. 认真执行区直机关效能建设三项制度，落实办文时限。 2. 加强内部监督，接受举报，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案件承办人

附件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流程图



市县乡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其他行政权力） 实施清单标准

（一）律师执业核准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执业核准
		子项名称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6楼A604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 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13	实施对象	符合申请律师执业证的人员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p> <p>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16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20	申请材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2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 申请律师执业证材料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33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行文报送区司法厅审批。</p> <p>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变更执业证的决定，代省司法厅将律师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律师执业情况、执业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4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反馈环节 :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案件承办人
备注				

- 附件： 1.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材料目录
 2.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流程图

附件 1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盖章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复印件(原件备查)	否	2份	A4纸	必要	当地公安部门核发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2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复印件(原件备查)	否	2份	A4纸	必要	司法部核发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3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律师协会盖章	
4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律师事务所盖章	

5	二寸蓝底证件照彩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原件	否	4 张	无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无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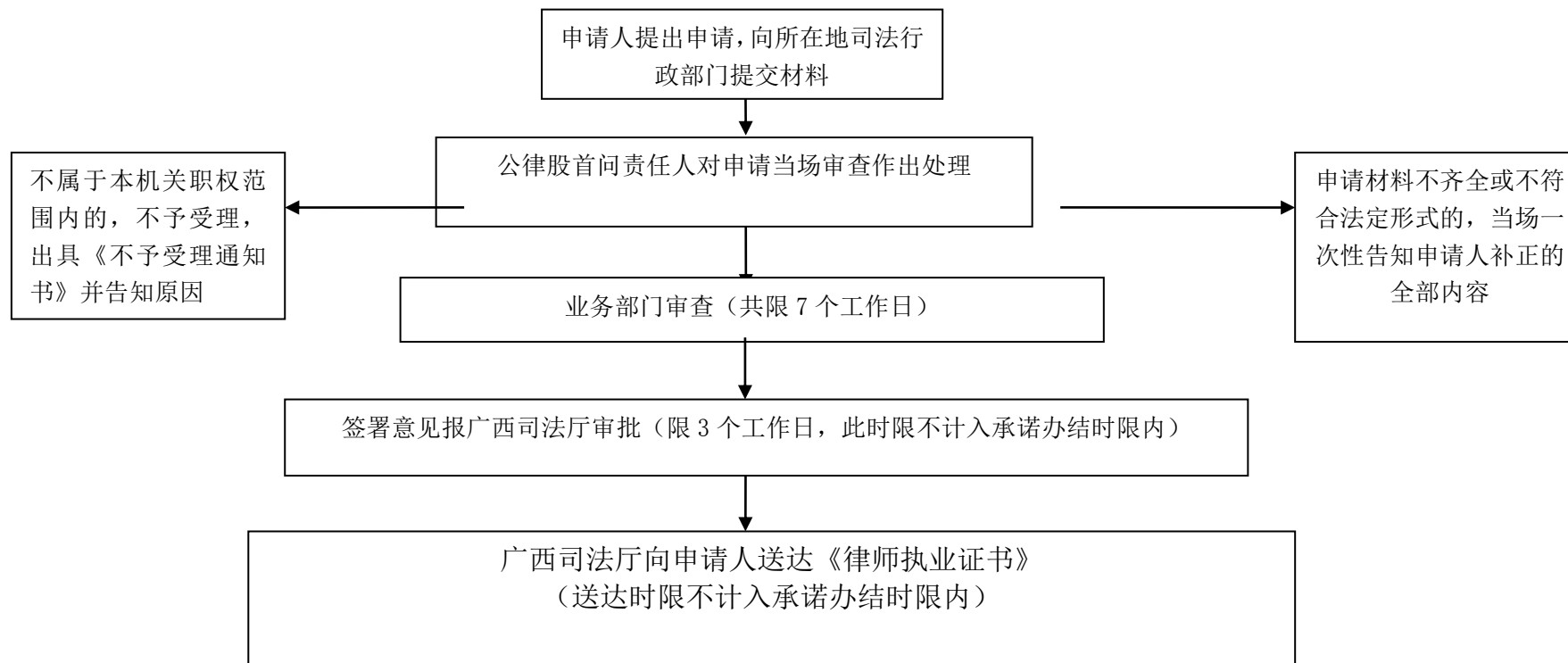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2. 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 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执业证书颁发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二) 律师执业核准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执业核准
		子项名称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三）（四）……</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13	实施对象	符合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的人员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三）（四）……</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16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二）（三）（四）……</p> <p>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 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4	收费标准 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结果样本	无	
27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8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9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0	物流快递	自取。	
31	运行系统	无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 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材料有哪些？</p> <p>答：【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p> <p>（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p> <p>（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p>	
35	责任事项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报审阶段责任：对符合变更条件的，行文报送区司法厅审批。</p> <p>4、送达阶段责任：根据省司法厅审核批准变更执业证的决定，代省司法厅将律师执业证书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律师执业情况、执业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反馈环节 :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材料目录

2.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流程图

附件 1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 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 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复印件 (原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当地公安 部门核发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2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复印件 (原件备 查)	否	2 份	A4 纸	必要	司法部 核发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3	换证申请书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 备		

5	二寸蓝底证件照彩照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 令第112号发布,发布之日 起施行) 第二十条	原件	否	4 张	无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无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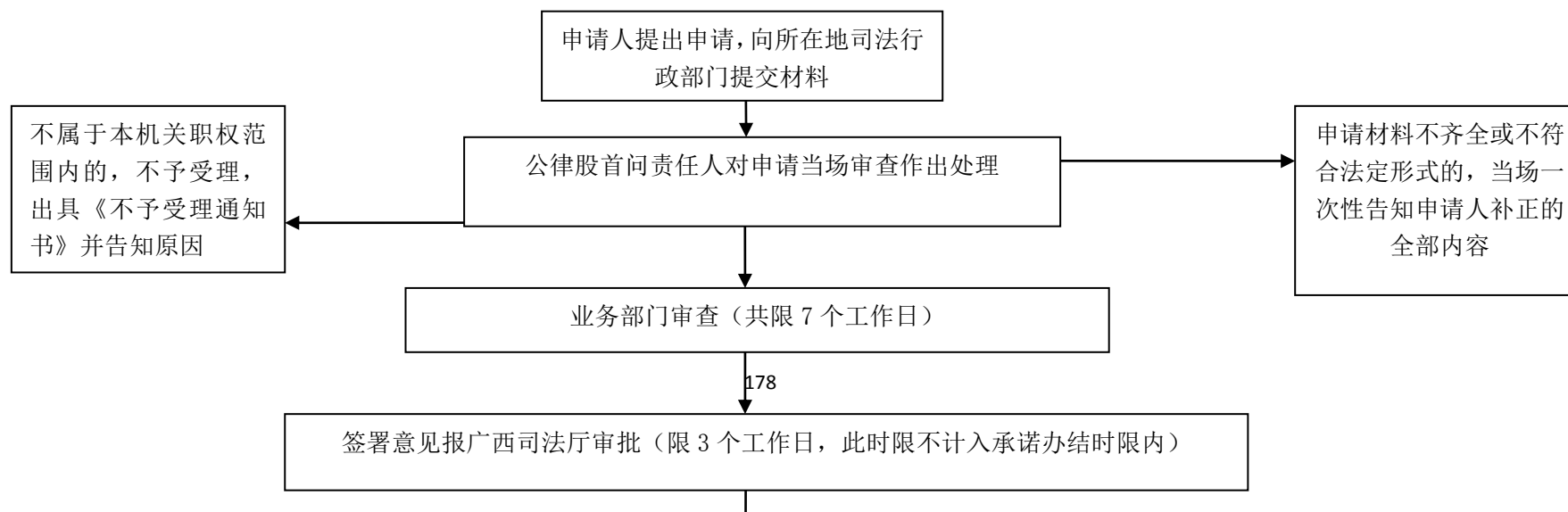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来源渠道: 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 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2. 必要性及描述: 填写必要或非必要, 如为“非必要”的, 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 签名签章要求: 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 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 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 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执业证书换发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三)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审批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设立审批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6楼A604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13	实施对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含分所）的机构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16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20日内

19	实施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第三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p> <p>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4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无	
31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审批权限？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32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司法厅。（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p>	

		<p>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名条件的，依法报区司法厅。</p> <p>4. 送达责任：将《核名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监督管理局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p> <p>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反馈环节 :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设立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2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司法行政部门盖章	

3	律师事务所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设立人资质材料(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人事关系存放证明、设立人承诺书、与原机构交接完毕证明、设立人原是合伙人的须提供退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原机构出具证明	个人签字、所在司法局盖章	

5	住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复印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6	资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2份	A4纸	必要	资产评估部门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7	设立人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市司法局盖章
8	拟聘用财会人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复印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	双方签字

		第十八条						备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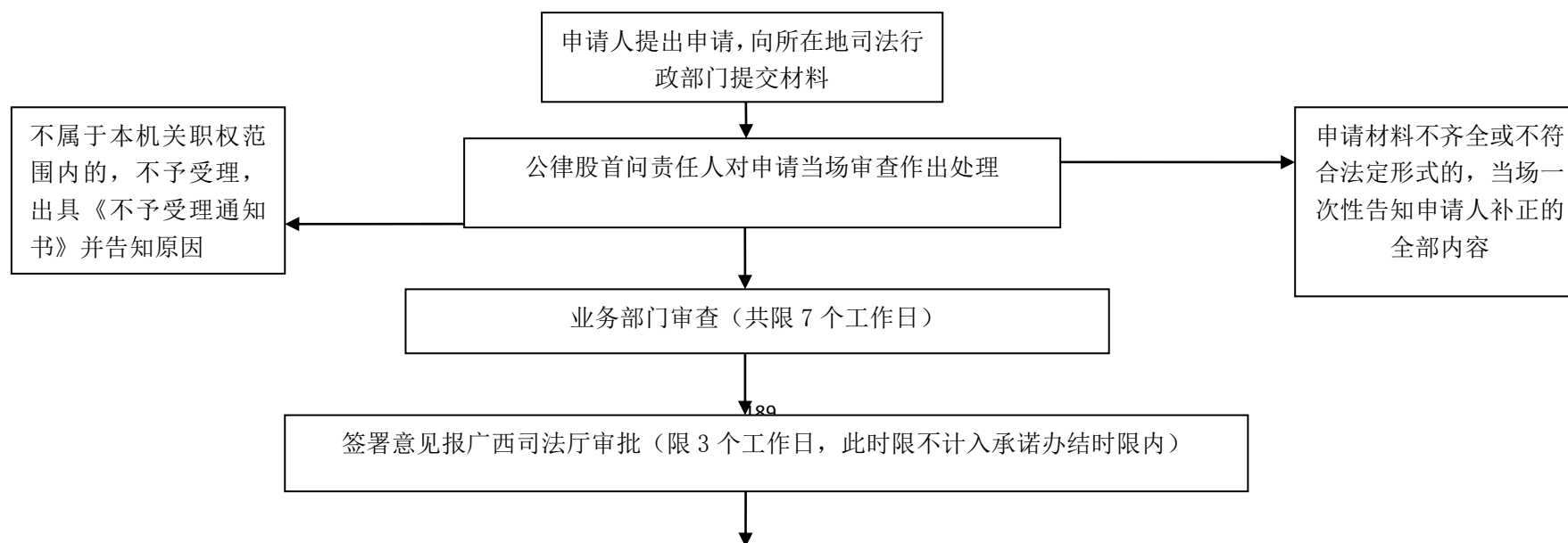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审批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四)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审批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变更审批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6楼A604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p> <p>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p>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13	实施对象	申请变更事项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p>

		<p>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p>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16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p> <p>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p> <p>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p>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置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依修改后，方可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p> <p>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p> <p>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p> <p>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p>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4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无	
31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之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司法厅。（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名条件的，依法报区司法厅。</p> <p>4. 送达责任：将《核名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监督管理局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p>	

		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反馈环节 :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变更有关事项申请书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2	律师事务所变更预先核准申请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司法行政部门盖章	

3	律师事务所章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4	设立人资质材料（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人事关系存放证明、设立人承诺书、与原机构交接完毕证明、设立人原是合伙人的须提供退货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原机构出具证明	个人签字、所在司法局盖章	

5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复印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无
6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复印件（原件备查）	否	2份	A4纸	必要	资产评估部门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7	设立人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原件	否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市司法局盖章

填写说明：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

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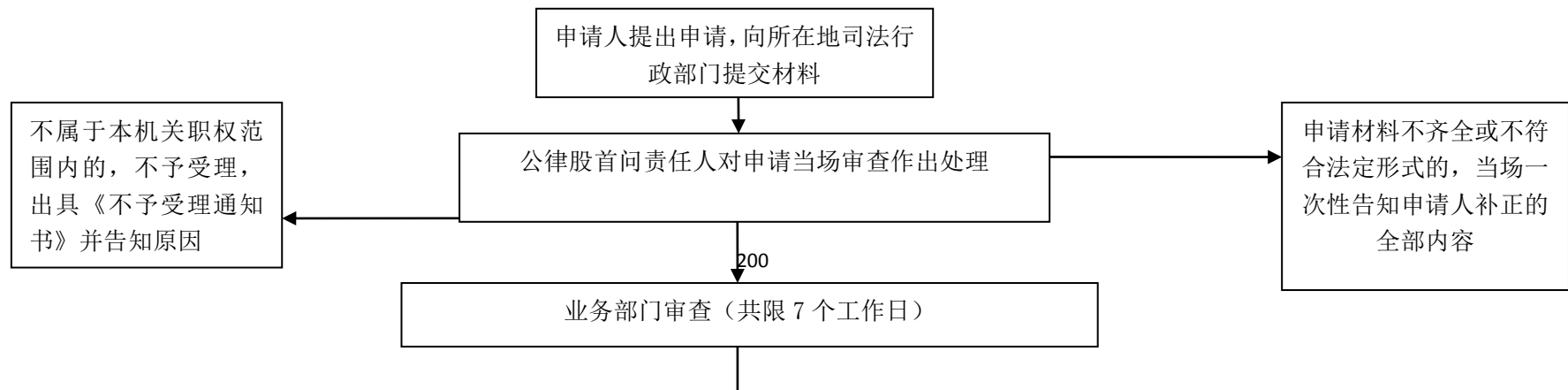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初审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五)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注销审批初审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设立及变更、注销审批
		子项名称	注销审批初审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公律股	
8	联办机构	百色市司法局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6楼A604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 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18007861808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p>
13	实施对象	申请注销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设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p>
16	行使内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第二款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2年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p>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p>	

		<p>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4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呈报并盖章。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无	
31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之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后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司法厅。（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进行现场核查；（3）听取意见：许可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4）组织听证：依据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应进行听证。</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核名条件的，依法报区司法厅。</p> <p>4. 送达责任：将《核名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监督管理局履行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责任。</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的； 3. 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反馈环节 :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注销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设立人人签名、机构盖章	
2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有关清算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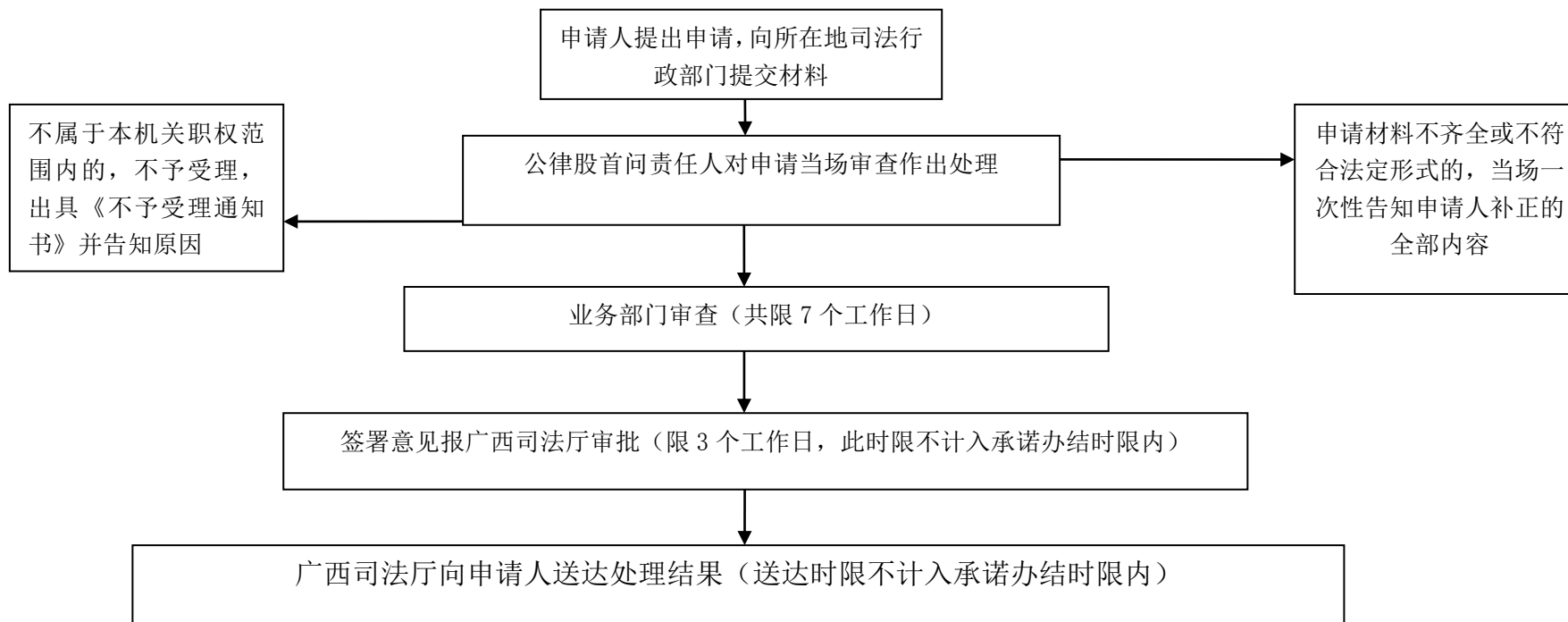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律师事务所（含分所）注销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六)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批准

1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批准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司法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司法局矫正帮教股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平果县工会大厦 6 楼 A604 室，平果县司法局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	咨询电话	0776-5886676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0776-5821433
12	设定依据	<p>【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p> <p>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p> <p>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p> <p>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p> <p>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p>	
13	实施对象	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的社区服刑人员	
14	行使层级	县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p> <p>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p> <p>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p> <p>第十五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p> <p>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p>	

16	行使内容	<p>【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p> <p>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p> <p>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p> <p>第十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p> <p>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p>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19	实施条件	<p>【部门规章】《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p> <p>第十一条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发生居所变化、工作变动、家庭重大变故以及接触对其矫正产生不利影响人员的，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及时报告。</p> <p>第十二条 对于人民法院禁止令确定需经批准才能进入的特定区域或者场所，社区矫正人员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并告知人民检察院。</p> <p>第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p> <p>社区矫正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确需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旗)，在七日以内的，应当报经司法所批准；超过七日的，应当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返回居住地时，应当立即向司法所报告。社区矫正人员离开所居住市、县(旗)不得超过一个月。</p> <p>第十七条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居住的县(市、区、旗)。</p> <p>社区矫正人员因居所变化确需变更居住地的，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由司法所签署意见后报经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征求社区矫正人员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后作出决定。</p> <p>经批准变更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和矫正档案移交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有关法律文书应当抄送现居住地及新居住地县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社区矫正人员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到新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到。</p>	
20	申请材料	详见附件 1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p>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p> <p>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p>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p> <p>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p> <p>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p>	
23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4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5	结果名称	同意或不同意申请。	
26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7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28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29	物流快递	自取。	
30	运行系统	百色市司法局信息化综合平台社区矫正管理系统	
31	责任事项	<p>1. 监管责任：对在矫的社区矫正人员，进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p> <p>2. 汇报责任：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p>	

32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不予制止和及时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审查环节 :收受好处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审查不严格、不公正	高	1. 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 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案件承办人
	2.审核环节 :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材料不按照规定进行严格审核	低		案件承办人
	3.反馈环节 :不按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申请人。	低		案件承办人
	4.对特定关系人的申请事项 ,不按照规定审议。	低		案件承办人
备注				

附件 1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要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相关事项申请书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名	
2	在矫期间现时表现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原件	是	2份	A4纸	必要	基层司法所出具	司法所盖章	

填写说明：

- 1.来源渠道：填写申请人自备、政府部门核发。对于中介机构或者法定机构产生的申请材料，提供该类机构业务查询及联系方式。
- 2.必要性及描述：填写必要或非必要，如为“非必要”的，则一并填写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该项材料；
- 3.签名签章要求：如提供申请材料原件的，填写本人签名或公司印章、政府或相关机构盖章；如提供申请材料复印件的，可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2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场所及离开、变更居住地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